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9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20%。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萧县城管）、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建设公司）为你公司第二大、第三大应收账款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84 亿元、0.75 亿元。公开资料显示，怀远建设公司唯一股东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远城投）在 2019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存在 4 条法院强制执行信息。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不同业务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偿债能力，前述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你公司与萧县城管、怀远建设公司发生业务的具体内容，怀远城投被法院**

强制执行对怀远建设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1) 不同业务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偿债能力，前述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不同业务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分为：

①水处理剂产品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以内，初次接洽客户时，通过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渠道，考察客户的资金、信誉能力，结合采购规模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以内。

②水处理服务及建筑施工服务信用期主要按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根据施工情况与客户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方在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时，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结算、竣工验收、决算及款项支付进度往往比较滞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这种累积效应也会致应收账款持续提高。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	偿债能力	账龄情况	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84.40	按合同约定结算	良好	1年以内	529.22	是
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361.56	按合同约定结算	良好	1年以内	418.08	是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7,529.61	按合同约定结算	良好	1年以内：4,891.30万元 1~2年：2,638.32万元	508.40	是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88.11	按合同约定结算	良好	1年以内	319.41	是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建设	3,803.43	按合同约定结算	良好	1年以内：1038.36万元 1~2年：817.10万元	425.82	是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年：1947.96 万元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064.00	按合同约定 结算	良好	1 年以内	153.20	是
宣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2,802.50	按合同约定 结算	良好	1 年以内：375.55 万元 1~2 年：2,426.95 万元	261.47	是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18	按合同约定 结算	良好	1 年以内：349.75 万元 4~5 年：1657.44 万元	846.21	是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0.09	按合同约定 结算	良好	1~2 年	189.01	是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1,637.96	按合同约定 结算	良好	1 年以内	81.90	
合计	48,068.85	-	-	-	-	-

(2) 你公司与萧县城管、怀远建设公司发生业务的具体内容，怀远城投被法院强制执行对怀远建设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与萧县城管、怀远建设公司发生业务的具体内容分别为河道治理项目、市政项目工程的施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知，怀远城投的股东是怀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怀远建设公司属于怀远县政府控制的城乡基础建设的发包平台，各项目建设资金均来源于财政拨款，实行专款专用。

通过分析，公司认为怀远城投被法院强制执行并不会对怀远建设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债能影响。预计公司从事的上述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为 5.5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内容、业主方，合同金额及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进度，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累计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及累计结算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回款金额；（2）是否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正常结算，未结算原因及后续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答复：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内容、业主方，合同金额及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进度，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累计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及累计结算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回款金额；

回复：（详见下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金额(万元)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万元)
苏滁现代产业园为民路道路工程	市政	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	3,333.26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100.00%	-	3,333.26	20.00	2,233.18	2,233.18	1,165.12
固镇县南城区体育场馆项目	房建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712.22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100.00%	-	6,647.79	-	3,729.60	3,113.06	3,026.82
寿县滨湖大道工程(寿霍路-状元路)BT项目	市政	寿县城南新区通新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7,814.72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71.05%	-	5,390.97	-	3,701.97	3,516.88	1,814.79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道路及排水工程(一)标段项目	市政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4,315.60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100.00%	19.13	3,923.27	495.30	2,407.30	-	1,715.49
萧县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	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3,000.00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100.00%	-	20,909.09	4,086.27	16,461.56	8,100.00	5,944.04
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PPP项目	市政	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0,000.00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18.93%	4,117.93	8,684.22	-	-	-	8,684.22
贵联控股华东科技园印刷基地第二期项目	房建	蚌埠金黄山凹板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64.92%	4,094.27	4,764.59	1,784.50	1,784.50	708.27	3,137.85
济源市2018年河道治理项目	环保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42.33%	13,592.66	13,592.66	12,084.40	12,084.40	1,500.00	2,506.06

淮南高新区南经五路和中兴路南段污水管网工程	市政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7.48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96.42%	1,324.69	1,324.69	-	-	-	1,324.69
河南济源植物园工程	市政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29.51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47.29%	3,092.99	3,092.99	-	-	-	3,092.99
麒麟科技创新园新市镇雨污分流工程	市政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60.77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100.00%	-	3,360.77	-	2,423.12	1,964.58	1,008.23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市政	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8,233.72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100.00%	-	8,192.49	200.00	7,604.55	7,604.55	809.44
安徽聚云科技聚云商务广场	房建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100.00%	23.19	18,083.54	-	18,463.20	17,925.49	985.68
宣城市宛陵西路(西段)道路工程(梅西路-昭亭北路)	市政	宣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6,683.82	2016年2月	2016年4月	100.00%	-	6,489.77	-	6,683.82	3,881.32	1,047.40
雷桥路-钟山路等道路工程项目	市政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540.84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84.74%	1,913.22	1,957.42	1,403.00	1,403.00	633.25	672.20
宿淮铁路洋河火车站前配套一期道路工程	市政	宿迁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5,480.39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100.00%	-	5,480.39	-	5,081.14	4,009.13	547.24
浮莲路(派河大道-深圳路)道排工程	市政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74.08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100.00%	-	5,411.73	-	4,998.95	3,481.63	523.61
固镇县南城区区域城镇化项目一期工程(职教中心项目)	房建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287.45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100.00%	81.55	4,806.77	1,435.00	4,650.00	1,586.00	579.50
阆中市铁塔花园排污口	市政	阆中市供排水总公司	1,400.00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85.00%	-	1,017.09	-	1,017.09	990.00	47.2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承包项目		司											
中国平煤开封东大化工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脱盐水处理工程	BT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496.68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58.36%	458.85	2,252.64	-	-	-	2,509.07	
阳煤平定化工脱盐水处理扩容EPC项目	EPC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20.43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97.78%	-	2,411.32	257.519449	257.519449	195.153102	2,451.50	
晋开延化EPC项目-年产60万吨合成氨81万吨尿素建设项目厂外配套供水EPC工程	EPC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19,440.00	2017年10月	2018年5月	3.71%	-	-	0	0	0	686.83	
漯河市召陵区汾河黑河项目	EPC	漯河市召陵区建设环保局	1,016.36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91.84%	563.76	856.35	186.422018	186.422018	203.2	485.14	
开封一渠六河联通综合治理工程一体化设备项目	EPC	开封市一渠六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37.97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96.00%	-	1,756.99	-	1,487.95	1,141.59	261.68	
开封市祥符区城镇14处入河排污口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1,226.64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70.83%	67.72	729.41	-	-	-	870.07	
漯河市召陵区黑河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	EPC	漯河市召陵区环境保护局	921.78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60.64%	512.84	805.43	-	-	-	512.84	
其他项目												9,397.33	
<b>合计</b>			-	-	-	-	-	-	-	-	-	55,807.04	

(2)是否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正常结算,未结算原因及后续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回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为 46,409.71 万元,占全部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的比重为 83.16%,按照合同条款正常结算,主要客户大多为地方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履约能力较强,无法结算的风险较小,公司判断不存在减值情况。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5.46 亿元，主要是 BOT 项目与 PPP 项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 BOT 项目与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累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2）相关项目进展，是否存在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是否已与政府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是否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延期、停工或终止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答复：

（1）主要 BOT 项目与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累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

回复：（详见下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 BOT 项目与 PPP 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	期末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回款方式	回款周期	保障措施
济源市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	BOT	建造收入+运营收入	128.67	-	-	政府当年付费金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70%+(当年可用性服务费×30%+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a,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项目总投资-铺底流动资金)/19*(1+i1) <sup>n</sup> ×(1+i2), 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当年运营成本×(1+i3)	甲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届满后的最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70% 的支付, 当月产生的运营成本部分, 甲方应在次月的 10 日前完成支付;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的 30% 部分与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综合考核合并, 甲方应在下一个运营年初的第一个月 1 月 10 日前完成绩效考核, 并在考核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完当年的所有政府付费金额	见回款方式	保持和济源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紧密联系,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 加强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管理工作。
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	PPP	建造收入+运营收入	4,566.29	4,117.93	8,684.22	建造收入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建安合同收入, 后期运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按每年计取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 年后的第 1 个月内,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的第 1 个月内, 以此类推。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年计取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后 1 个月内,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 2 年后的 1 个月内, 以此类推。项目运维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支付。本项目获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则甲方将专顺补助资金作为政府购买	见回款方式	保持和蚌埠市淮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紧密联系, 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加强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管理工作, 积极的推进项目进程。

							服务费的一部分，优先支付。		
蚌埠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建造收入+运营收入	24,902.16	-	15,618.62	建造收入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建安合同收入，后期运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	发包人按月进度支付给承包人 80%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额。本项目各阶段付款由承包人报送，报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发包人汇总复核后，报市住建委核准。可用性服务费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分 12 期支付，付款期限为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见回款方式	项目已竣工验收，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即将进入运营期。保持和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紧密联系，加快推进项目运营期手续的办理；以及项目回款及运营款项；
伊川环卫一体化	BOT	运营收入	1,418.09	1,116.61	1,600.97	每月支付额为年服务费除以 12，每月服务费实际拨付金额根据招标人制定的考核办法计算	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 10 日之前，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然后由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10 年	保持与伊川县城市管理局的紧密联系，积极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满足考核相关要求。
伊川平等乡污水厂	BOT	建造收入+运营收入	2,887.87	-	2,296.27	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2.09 元，按月支付。污水处理量按国家标准计量，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委托部门共同在月底前抄表确认，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年	保持与伊川县财政局及住建局的紧密联系，加强运营的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管理，积极办理款项

									回收手续
伊川平等乡外管网项目	BOT	建造收入+ 运营收入	3,386.82	-	3,014.01	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按照实际工程量，依据河南省 2016 年定额和施工同期洛阳造价机构等相关定价，以实计算工程量，加上项目其他费用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收益金额按照税后投资收益率 7% 计算。投资及投资收益之和于污水厂运营期内（30 年）以等额方式收回。	30 年	保持和伊川县财政局及住建局的紧密联系，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加强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管理工作。
宝丰湛河源综合治理项目	PPP 转 EPC	建造收入	13,213.64	1,895.66	11,832.78	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建设期按工程比例支付，建设完成后平均分 5 年支付	5 年	保持和宝丰县水利局的紧密联系，加强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管理工作，积极办理款项回收手续
合计			50,503.54						

(2) 相关项目进展，是否存在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是否已与政府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是否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延期、停工或终止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回复：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是否已与政府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	是否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	是否存在延期、停工或终止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济源市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	否	是	是	存在延期（土地手续办理滞后）	否
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否	是	是	否	否
蚌埠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否	是	是	否	否
伊川环卫一体化	否	是	是	否	否
伊川平等乡污水厂	否	是	是	否	否
伊川平等乡外管网项目	否	是	是	否	否
宝丰湛河源综合治理项目	否	是	是	否	否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余额为 3.56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计量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公司特许经营权为 BOT 项目运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运营期限
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一公司（300吨/小时）脱盐水委托运营项目	823.82	617.50	206.33	10年 (2011.5.1-2021.4.30)
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一公司（500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10年 (2011.10.1-2021.9.30)
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二公司（900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2,242.54	1,507.72	734.82	10年 (2013.1.1-2022.12.31)
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二公司（300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1,360.00	351.33	1,008.67	10年 (2014.11.1-2024.10.31)
漯河淞江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5,484.89	1,005.56	4,479.33	30年 (2013.11.1-2043.10.31)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966.11	413.84	4,552.26	30年 (2014.7.15-2044.7.14)
汝州市石庄城市污水处理 BOT 项目	4,597.18	383.10	4,214.08	30年 (2017/1/1-2046.12.31)
伊川二污城市污水处理 BOT 项目	9,850.24	574.60	9,275.64	30年 (2017/10/1-2047.9.30)
晋煤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电热一体化脱盐水 BOT 项目	6,282.06	904.24	5,377.83	10年 (2017/12-2028/12)
晋煤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电热一体化中水回用 BOT 项目				
合计	35,606.83	5,757.88	29,848.95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方法：公司 BOT 项目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虽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需依照实际工作量而定，而实际工作量并不能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因此，将特许经营权作为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特许经营权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以协议约定期限为预计使用年限，本公司特许权涉及期限有 10 年和 30 年。

上述 BOT 项目客户性质均为政府机关或者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且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特许经营权截至期末未发生减值，公司判断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0.35 亿元，预付专利款期末余额为 0.2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形成原因，发生时点，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答复：（详见下页）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0.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付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交易对方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	按合同约定预付	是	否
宝丰县道砟交通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	前期征地及费用款	是	否
宝丰县道砟交通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5.00	2017.7	前期征地及费用款	是	否
湾子乡乡村财务管理中心	189.52	2017.12	土地款补偿款	是	否
沁阳市东风玻璃钢有限公司	177.00	2019.5	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未完工结算	是	否
临颍县财政局国库股	134.69	2013.6-2015.9	前期征地及费用款	是	否
河南圣宇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07	2019.6	工程预付款，未结算	是	否
新乡市胜利冶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92.40	2019.5	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未完工结算	是	否
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0	2017.8	钢架结构预付款	是	否
焦作市巨航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容器分公司	79.56	2019.5	设备预付款，未结算	是	否
临颍县会计核算中心结算部	73.11	2016.4	预交耕地占用税	是	否

泰州市晨阳压缩机有限公司	71.05	2019.6	工艺氯甲烷压缩机预付款, 未结算	是	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50	2019.6	渤海化工项目采购预付款, 未到结算期	是	否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87	2019.5	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未完工结算	是	否
洪湖市永洋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10	2019.5	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未完工结算	是	否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垣直属分公司	18.22	2019.5	研发PBTC安装工程款, 未结算	是	否
其他	83.17				
合计	3,526.96				

公司预付专利款期末余额为 0.24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预付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交易对方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70.00	2019.5	预付无形资产专利费	是	否
常州罗盘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	2019.5	预付无形资产专利费	是	否
合计	2,400.00				

6.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65%，速动比率为 1.01，有息债务余额 16.55 亿元，短期债务余额为 8.4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或债务集中到期情形，未来六个月内到期债务及本息偿付计划。

答复：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按单笔借款填列）	借款期限		期末本币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一、短期借款合计			84,43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8-7-31	2019-7-31	2,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9-5-10	2020-5-10	1,0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1-9	2019-11-9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0-30	2019-10-29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2019-5-6	2019-11-2	1,284.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2019-5-7	2019-11-3	694.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2019-5-21	2019-11-17	3.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18-12-28	2019-12-27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19-1-15	2020-1-14	2,000.00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5-9	2020-5-9	5,000.00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5-27	2020-5-27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2-28	2019-8-28	1,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4-10	2019-10-10	2,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6-15	2019-12-15	1,000.00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2019-6-20	2019-12-20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2019-4-28	2019-12-14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2019-4-10	2019-12-14	3,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18-12-27	2019-12-23	2,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19-5-20	2020-5-17	1,500.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2019-1-21	2020-1-20	3,000.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2019-6-22	2020-6-21	2,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2019-5-20	2019-11-15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宏达路支行	2018-9-4	2019-9-3	1,20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9-4-17	2020-4-16	2,10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9-5-8	2020-5-8	900.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2019-1-22	2019-7-22	2,000.00

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	2019-1-23	2019-7-23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1-25	2019-7-25	1,00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9-5-14	2020-5-14	1,800.0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9-5-15	2020-5-15	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2019-4-29	2020-2-13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2018-9-3	2019-9-2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2018-8-20	2019-8-16	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8-7-9	2019-7-9	4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8-8-15	2019-8-14	7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支行	2018-12-21	2019-12-18	2,000.00
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8	2019-12-27	2,800.00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8-13	2019-8-13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2019-1-3	2020-1-2	1,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3-19	2020-3-18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2019-6-12	2020-6-11	1,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蚌埠分行	2019-1-3	2020-1-1	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蚌埠分行	2019-1-3	2020-1-2	200.0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	2018-12-10	2019-12-4	4,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8-7-3	2019-7-3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支行	2019-4-4	2020-4-3	6,000.00
二、长期借款合计（按单笔借款填写）			36,549.0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6-12-30	2021-12-30	1,5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7-8-15	2022-8-15	1,187.5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8-6-4	2022-8-15	1,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9-6-24	2022-8-15	1,561.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8-1-29	2021-1-17	2,949.9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8-11-13	2020-11-13	1,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8-11-20	2020-11-20	1,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9-2-1	2021-2-1	3,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9-2-2	2021-2-2	3,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9-3-22	2021-3-22	1,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8-1-21	2031-1-18	9,175.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8-2-5	2031-2-5	6,422.5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9-3-22	2031-3-22	2,752.50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借款合计：（按单笔借款填写）			8,622.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2017-12-4	2019-11-30	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8-1-21	2031-1-18	5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8-2-5	2031-2-5	385.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19-3-22	2031-3-22	165.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6-12-30	2021-12-30	1,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7-8-15	2022-8-15	475.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8-6-4	2022-8-15	5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19-6-24	2022-8-15	737.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8-1-29	2021-1-17	2,949.9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18-1-30	2020-1-30	1,360.00
	公开发行时间	期限	期末余额
四、应付债券：			35,870.28
发行可转债	2019年6月19日	6年	35,870.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还款金额较大的年份主要是 2019 年 48,583.07 万元及 2020 年 46,977.48 万元，存在部分债务集中到期情形。

未来六个月内到期债务及本息偿付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取得的资金，公司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另一方面，积极与银行开展良好的合作，延续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采取如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将客户回款情况作为关键指标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考核等多种措施以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这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压力，公司认为未来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无逾期未还借款。

7.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宋颖标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披露信息显示，公司董事会于9月16日通过《关于提请免除宋颖标先生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9月27日董事会收到股东钟盛提出的《关于免除王志清先生董事的议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影响；（2）董事会及部分股东提请免除部分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公司对并购标的能否实施有效的控制。

答复：

（1）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影响

回复：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宋颖标因对公司下属个别子公司下半年的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无法预测，无法对公司全年的利润做出判断，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对下半年的经营状况进行预测，《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宋颖标弃权外，其他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宋颖标弃权不影响该议案审议通过，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董事会及部分股东提请免除部分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公司对并购标的能否实施有效的控制。**

回复：

**(2-1) 董事会及部分股东提请免除部分董事职务的原因**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除宋颖标先生董事的议案》。因宋颖标先生任职期间未尽到忠实和勤勉义务，在处理同生环境的问题上，拒不服从公司决定，并因不满同生环境股东会决议而起诉同生环境，于2019年8月22日其自愿申请撤回对同生环境的起诉。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并在一定期间内给公司带来了潜在风险。因此，董事会提请免除宋颖标先生董事职务。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钟盛先生提交的《关于免除王志清先生董事的议案》，钟盛先生认为王志清先生未能尽到勤勉义务，提请免除王志清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2-2)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稳定，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公司对并购标的能否实施有效的控制。**

**①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公司严格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②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股东决定，选举王志清、刘永辉、李万双为同生环境董事会成员，并召开同生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清为董事长，聘任郑娟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同生环境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积极开展工作，同生环境各项工作均在王志清领导下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及同生环境经营管理稳定、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 ③公司对并购标的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钟盛、宋颖标签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清水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其所持有的同生环境 100%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钟盛、宋颖标在同生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由钟盛担任同生环境总经理，任期不少于三年，后续总经理人选由同生环境董事会选聘。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钟盛发行 700 万股股份、向宋颖标发行 7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6 年 7



月 19 日，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生环境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16527162)，同生环境成为清水源的全资子公司，钟盛任同生环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宋颖标任同生环境副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18 日，鉴于同生环境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基于集团管控的需要，清水源依据同生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同生环境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任命王志清、刘永辉、李万双为同生环境董事会成员，免去原董事会赵卫东、宋颖标、钟盛董事职务。同生环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清为董事长，选举刘永辉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郑娟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公司已对同生环境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对同生环境的内部管理进行完善，确定了以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的高管团队，以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为主的经营团队，在清水源“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发展”的集团战略指导下，大力开展城市、乡镇污水处理业务，积极推进工业水处理业务。同生环境的采购、供应等已由清水源招采中心统一负责审批，并每月向清水源上报资金需求，由集团计划财务部统一安排，合同审批、印章管理、人事任命等均已按照集团管控的要求逐步完善。

目前，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开展同生环境的各项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推进工作，对于已建设工程的运营管理、在建工程的施工建设均按照原定计划实施推进，在新一届董事会的主持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下，同生环境正积极拓展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相关新业务及意向订单。新一届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同生环境的管理水平、业务拓展、经营业绩，确保同生环境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